

虎林市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省、市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有关要求，虎林市财政局全面总结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并公开年度报告。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根据虎林市政府有关要求，我局结合本局实际，按要求修改完善本局领导信息、机构概况、政府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指南等栏目信息，按照要求凡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我局及时进行了公布，全年在虎林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68 条，虎林市财政局微信公众号公开发布财政信息 551 条，LED 屏幕 49 条。2024 年，财政局共公开信息 668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局线上通过虎林市人民政府网“依申请公开”栏目收到申请 1 条，依申请回复 1 条。线下，我局收到 0 件公民邮寄的信息公开申请表，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我局进一步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明

确了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确定局办公室继续作为信息公开办事机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登记、办理、备案、统计、查询等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已实现与政务公开网站的信息集约化建设，对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规范，根据内容要点，及时更新各项栏目信息，做到全面规范。我局进一步完善了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公开信息。

（五）监督保障

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中公开监督举报部门和联系方式，接受公众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同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目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上，按照政府有关要求和部署，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离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仍有差距。如少数信息公开不够及时，时效性不强；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在政务公开的形式载体、方式方法、实际效果上没有创新等。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巩固好政务公开工作成果，努力做好以下几点：

一是提高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务及政府信息公开水平稳步提升。

二是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加强平台建设，做好日常监测，切实推动政务公开规范。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围绕政务公开工作，利用网络、宣传栏等渠道宣传12345政府服务热线，采取多种形式，向社

会和广大群众宣传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取得的成效，自觉接受上级机关、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